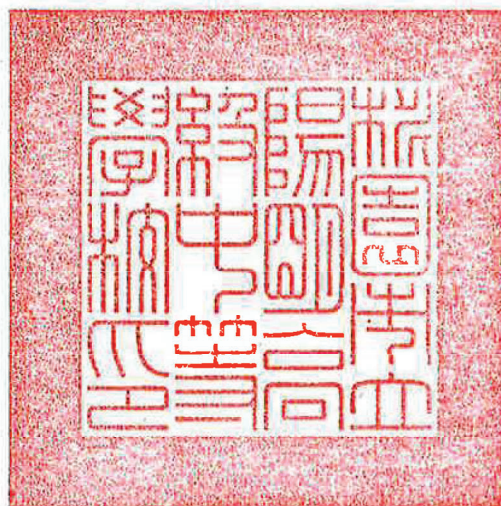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陽高人字第1150005518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公告本校115學年度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敬請本校教職員工及在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之家長踴躍參加。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9條、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本校115學年度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訂於本（115）年6月10日（星期三）假本校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阿成廳）舉行：

（一）候選人、參加人員於當日中午11時30分開始報（簽）到，說明會訂於12時正式開始。

（二）備有便當。

二、本說明會由教育局主辦，學校協辦，協辦工作由人事室負責，其他處室協助辦理。

三、教育局為協助學校能充分了解各校長遴選候選人之治校理念，並確保校長遴選說明會之公平、公正性，提供說明會相關辦理注意事項，重點摘要如下，敬請務必遵守：

（一）校長候選人如欲連繫相關事宜，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應以人事室主任為單一聯絡人。

（二）為避免私相授受，校內任何個人、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

與候選人個別接觸。

(三)說明會僅得由該場次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在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之家長出席，且不得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

四、檢附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注意事項及說明會程序表各1份。

校長林裕豐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

注意事項

- 一、為協助學校充分了解各候選人之辦學理念，並確保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公平、公正性，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相關學校協辦。
- 三、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資料，並於說明會中說明。
- 四、校長候選人如欲連繫相關事宜，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應以人事室主任為單一聯絡人。學校接待服務，不得有差別待遇。
- 五、學校協辦說明會工作由人事室負責，其他處室協助辦理。為避免私相授受，校內任何個人、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與候選人個別接觸，若經查明屬實，提遴選會報告。
- 六、說明會僅得由該場次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在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之家長出席，且不得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
- 七、說明會當日由候選人就教職員工及家長事先提供之議題（合計至多 5 題，各候選人應一致）逐一說明，並得接受屬校務治理公共議題相關之提問，當場回應，惟若受時間限制，得於說明會後就未回復之問題提供書面回應資料，以供出缺學校及遴選會作綜合判斷。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程序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內容
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地點： 行政大樓 7樓會議室	11：30—12：00	報到		1. 校長候選人報到。 2. 本校在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之家長及學校教職員工分別簽名、報到。
	12：00—12：10	主持人報告		主持人說明說明會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12：10—12：30	第一場	校長候選人報告	1. 主持人介紹校長候選人並說明程序。 2. 校長候選人報告及回答指定議題。
	12：30—12：35		現場提問	校長候選人接受並當場回應屬校務治理公共議題相關提問。
	12:35	結束		

備註：

- 1、請校長候選人依程序表所排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
- 2、校長候選人報告使用時間為 20 分鐘，並依鈴聲為準，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 1 次短鈴，結束時間到按 2 次長鈴，即需結束報告。
- 3、每場次現場提問（含回應）時間為 5 分鐘，並依鈴聲為準，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 1 次短鈴，結束時間到按 2 次長鈴，即需結束。